

附件三十一 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維護紀錄保存規定

本附件係依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及參考美國聯邦航空法規 Part 91.417 訂定。

除依第三百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執行之工作外，所有登記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下列規定之期限保存航空器及其零組件之維護紀錄：

1. 航空器（包括機體）及發動機、螺旋槳、旋翼片、及航空器設備之維護、修理、預防性維修、改裝、一百小時、年度、階段性及其他必要或核准之檢查紀錄，該紀錄應包括下列各目：
 - 1.1. 執行維護工作之依據及重點摘要或參照民航局接受之資料。
 - 1.2. 維護完工日期。
 - 1.3. 維護適航簽證人員之簽名及證號。
2. 第 1 項之維護紀錄應包括下列內容：
 - 2.1. 機體、每一發動機、螺旋槳、旋翼片之總使用時間。
 - 2.2. 每一機體、每一發動機、螺旋槳、旋翼片及設備年限件之現況。
 - 2.3. 航空器上所有需定期翻修之設備自前一次翻修後使用時間。
 - 2.4. 航空器及其設備之檢查現況，包括依維護計畫要求自上次檢查後之使用時間。
 - 2.5. 適用之適航指令現況，包括每項適航指令之符合方法，適航指令編號及版本日期。如適航指令包含重覆性措施，需有下次實施之日期及時間。
 - 2.6. 依適航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規定之機體及所安裝發動機、旋翼片、螺旋槳及設備重大改裝所需之表單。
3.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之期限保存下列紀錄：
 - 3.1. 第 1 項之紀錄，應保存至該項工作已重覆執行或為其他工作所取代，但至少保存至工作執行後一年。
 - 3.2. 第 2 項之紀錄，應保存並於航空器出售時隨機轉移。
 - 3.3.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得建立並使用電子紀錄系統之管理程序，經民航局核准後實施。
4. 提供給登記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缺點清單應予保存至缺點修復及航空器獲准恢復可用。
5.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將本條規定所有需要保存之紀錄提供予民航局或其他經法律授權之機關代表檢查。
6. 客艙或貨艙裝置燃油箱時，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機上放置一份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表。